

华侨大学体育学院 2026 年面向全国接收 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华侨大学体育学院 2026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，现将华侨大学体育学院 2026 年面向全国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 申请基本条件

- (一)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- (二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- (三)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- (四) 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，以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名单为准。
- (五) 教育部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二、 招生专业

我院体育（专业学位型）硕士点接收推免生。

三、 申请流程

符合我院接收条件的本校外校免试硕士研究生学生，资格审核确认、报考、录取等工作均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：

1. 网上报名（考生填报志愿）

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（9月22日上午9点开始至10月20日结束），获得推荐资格的考生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实名注册并关联学籍，选择报名志愿前须填写基本信息、上传照片及网上缴费。推免生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报志愿、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。

2. 资格审核

学院依据推免生网上报名信息进行审核，确定拟同意复试名单并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有关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考生在接到我院发出的复试通知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复试通知，否则我院将取消相应考生的复试资格。

3. 复试

考生查看复试通知，并对复试通知进行接受或拒绝操作，一旦操作不可更改。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学院的安排及要求参加考核。具体复试事宜等另行通知。

4. 待录取通知

根据申请者的面试成绩，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的结果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。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，将通过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；申请者在接到我院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，一般应在12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，否则我院可取消相应考生的拟录取资格。申请者接受我院发出的待

录取通知后，拟录取状态方能最终达成。

四、 其他事项

（一）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。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其报名、复试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（二）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（三）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，认真完成学业。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，或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（四）考生可同时接受多个复试通知，但只能接受一个待录取通知。

（五）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，在考生接受或拒绝操作前，招生单位可以撤销。

（六）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，以教育部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为准。

五、 联系方式

电话：0595-22693519；0592-6162117

邮箱：tyyjs@hqu.edu.cn

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华北路 269 号华侨大学体育学院

华侨大学体育学院

2025 年 9 月 19 日